

#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5 年 7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5 年 7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5 年 8 月 5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 重 要 施 政 成 果

### 財 務 管 理

**勞健保爭議款案，中央已同意解封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44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

本府勞動局修正之「99 暨以前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款爭議案 5 年還款計畫」，預計於 105 年 12 月份攤撥 20 億 2,303 萬 6,247 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 105 年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 1.2%按日計息。

為節省健保利息支出，本局衡酌於 6 月提前全部還款，應不致於年度內發生市庫資金調度困難之情形，如提前還款資金全數以調借本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資金支應，估計 6 個月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031 萬 7,485 元（2,023,036,247 元\*（1.2%-0.18%）\*183/366）。

又 99 暨以前年度勞工保險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爭議款，目前本府還款比例約 94.69%，中央尚查封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44 地號等 7 筆市地。本次執行健保爭議款提前還款，本府還款比例達 97.15%，則可再請中央解封 5 筆市有土地。為利於市地後續規劃使用事宜，經促請本府勞動局辦理還款，該局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報府核可，並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執行撥款作業。

本府 99 暨以前年度勞健保爭議款共計 821 億 6,886 萬 977 元，105 年 6 月 17 日本府提前執行部分還款後，已攤撥 798 億 2,874 萬 1,777 元（勞保 337 億 6,441 萬 3,765 元，健保 460 億 6,432 萬 8,012 元），還款比例達 97.15%。

經函請中央配合辦理本市遭查封土地之解封事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別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及 7 月 22 日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撤回執行本市中正區福和段二小段 144 地號等 5 筆市有土地，故地政機關將於近日辦理塗銷土地查封登記，解封後之土地解封比例達 96.31%。

菸酒暨稅務管理

### 辦理「2016 STE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查核

本局於 7 月 15 日及 18 日配合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上前線商展 GOGOGO 計畫，前往「2016 STE 台北國際夏季旅展」(世貿 1 館)辦理查核販酒攤商之酒品標示是否有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或誤導消費者之情形，維護消費者健康。



金融管理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案」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商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舉辦招商說明會，圓滿成功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設定地

上權案」業於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招商，為提升潛在投資人對本次招商內容之了解，另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

本次招商說明會，會中就本開發案招標文件之修正重點內容包含依本府 105 年 6 月 15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條文設定地租每年漲幅上限 6%、得標人原提供文化觀光專用區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 40%予本府無償使用部分，調整為提供其中樓地板面積 20%予本府設置臺北城博物館；另 20%作為文化觀光設施(其中非營利組織辦公室占 5%)由投資人自行經營管理，故將本次權利金底價由新臺幣 26 億元提高為 28 億 880 萬元等向廠商進行簡報。

本案為西區門戶計畫之一，基地坐落於中山南路、忠孝西路及青島西路所圍區域，位處本市交通樞紐，基地條件絕佳屬捷運、臺鐵、高鐵、國道客運等運輸匯集地及商業中心，隨著機場捷運臺北關 A1 車站將於今年底通車，未來臺北車站及周邊地區，將成為臺北市煥然一新的城市容顏。期引進民間開發創意與發展動力，結合都市計畫促進地區經濟發展，提升公有土地開發效益。

本案投標截止日為 9 月 8 日上午 11 時，本次招商說明會出席業者包括壽險公司、建設開發公司等 26 餘家廠商，藉由招商說明會與潛在投資人面對面的溝通意見，本次說明會順利完成。



公  
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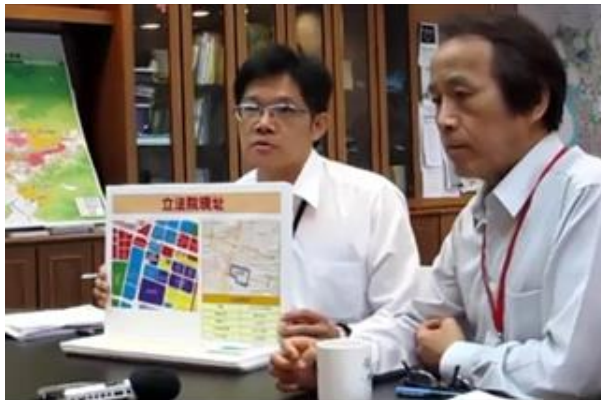
## 一、推動立法院現址使用之市有土地與國有土地交換

本府教育局經管立法院現址市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

學校用地，因立法院辦公空間不敷使用且部分老舊房舍待整修，惟受限都市計畫規定無法修、改建，爰多次函請本府考量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該院辦理撥用。案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研議，委員多數同意立法院為我國重要立法機關，應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以符實際，惟應就全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整體考量，且應同時顧及市府資產不減損及增加中央與地方合作機會。

本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拜會國產署研商互換方式及交換標的、18 日邀集本府相關單位開會討論、25 日上午本局再次拜會該署研商交換細節，嗣於 7 月 25 日下午經本府林副市長室會議決議立法院用地採換地方式辦理。

本案將儘速確認換地標的，並正式行文取得國產署同意後，賡續辦理土地處分事宜。



<媒體採訪照片>



<新聞報導>

## 二、辦理 105 年度財產訪查作業，提升本府財產管理績效

為瞭解本府各機關學校對於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維護、收益或處分及經管土地、建物有無被占用、閒置及其處理等情形，本局每年度依「臺北市政府年度財產檢查暨內部控制成效訪查計畫」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每年 3 月底前完成財產管理自行查核，經本局書面複核後，於每年 5、6 月間以抽查方式就部分機關進行實地訪查。

105 年度財產實地訪查作業，業於 5 月 3 日至 7 月 1 日間完成訪視本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等 35 個機關學校，後續將針對受

查機關財產管理情形做成查核報告，要求受查機關積極檢討改進，並於一個月期限內回復改善情形。對於財產訪查缺失，未確實改善之受查機關，本局將賡續追縱後續辦理情形。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



本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於 105 年 7 月 4 日召開，本次會議共討論包括，本府都市發展局所提文山區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本府捷運工程局為捷運新莊線忠孝新生站（捷 14）基地開發大樓、捷運新店線新店站（捷 24-27）及淡水線關渡站（交 40）基地開發大樓等 3 處公有不動產總值訂定、本局經管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1 地號等 13 筆市有土地(市議會舊址)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士林區福林段市有房地標售底價審議及士林區永新段市有土地讓售底價審議等 6 個提案。

上開提案預期目標除可引進民間投資以挹注龐大市庫收入，充作市政建設財源外，並可促進公有閒置土地活化再利用，提升使用效率及促進產業經濟發展。

非 本府主導辦理中正區南海段及信義區犁和段都市更新案委

##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事宜

本府主導辦理「南海段」及「犁和段」二都市更新案因更新分回建物將作為公共住宅使用，為確保本府分回房地可達到本府要求之功能與品質，爰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執行施工及建築查核驗收等工作。基於都發局具工程專業，故以專業分工考量，由本局洽都發局代辦，經雙方召開數次會議研商達成共識，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代辦協議書，由該局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廠商之採購及履約事宜。

上開二案更新後預計分回 294 戶公共住宅、停車位 264 輛，及「南海段案」1 戶店鋪、「犁和段案」規劃信義分局六張犁派出所原地重建及新增 1 處區民活動中心，未來將提供市民優質的居住空間及設施服務。



南海段



犁和段

## 辦理 7 至 12 月之月退休金發放事宜

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辦理月退休人員月退休金發放事宜，本次撥款日期依本府 105 年 4 月 1 日府授人給字第 10530391000 函轉銓敘部 105 年 3 月 4 日召開「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設立專戶直撥入帳配套措施」會議紀錄，該會議結論之一就各項新增退撫案件及舊案定期給付之退撫給與，其發給日統一規範，遇例假日時應於當日發給，若因金融機構未能配合致仍無法於當日發給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上班日發給，故退休金劃帳發薪團體戶及退休金

個人戶分別於 16 日、18 日撥入各受款人帳戶。
---------------------------